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2〕145号

签发人：乔建厚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七次会议第51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陈震委员（赵光煊、刘天福）：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发展的关注和支持，您在政协三门峡市七届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食品监管力度，保障食品安全》（第51号）提案已收悉，现就您关注的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三门峡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

最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局党组决策部署，深入分析当前我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实施食品安全放心行动，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不断加大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的突出问题整治力度，降低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的底线。

一、关于餐饮业食用油方面：

（一）突出重点，组织开展火锅类餐饮服务食用油专项整治。我局坚持把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作为第一要义，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以火锅、冷锅、冒菜、麻辣烫等餐饮服务单位为重点对象，以食用油、火锅底料进货查验、标签标识、餐厨废弃物处理等是否规范为重点内容，开展覆盖检查，严把四道关。一是**严把采购关**，要求餐饮单位切实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方的生产经营资质和食品出厂检验报告，确保食用油进货渠道合法、证照有效、质量合格，可追溯。二是**严把存储关**。要求餐饮单位遵循贮存条件存放，配齐通风防潮及三防设施，及时处理过期食用油，已开封的食用油确保密封、清洁保存；三是**严把使用关**，对食物存放采取6S管理，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用油，禁止使用过期油、变质油；严禁使用“地沟油”“泔水油”“煎炸老油”等回收油。四是**严把废弃物处置关**。盯紧餐厨废弃油脂处理，要求餐饮单位与有资质的废弃油脂加工单位或专业从事废弃物收购单位签订收购协议，并建立真实、完整

的《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台账记录》，实现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情况可追溯。对未按规定收集、处理餐厨垃圾的，违法线索一律移交城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追根溯源，加强各环节食用油和火锅底料抽样检测。充分发挥抽检结合的优势，将日常监管和抽检监测相结合。在近年抽检计划中，市局将食用油、火锅底料及其质量安全指标列为定期抽检品种和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加大对相关理化指标的检测。我们通过测定食用油和火锅底料的酸价、过氧化值、极限组分等其他指标评定油品质量。据统计，2020年以来，国家、省、市、县四级共在我市抽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共计 814 批次，合格率 98.4%，累计抽检餐饮环节火锅底料、蘸料共 495 批次，合格率 100%；关于各批次抽检结果，我们在市局门户网站不定期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根据近几年的抽检结果，可以看出，我市食用油的产品质量稳定，不合格率较低。

但国内没有明确用于检测劣质老油的标准和方法，严重制约了我们打击火锅老油的力度和效果。正如代表您建议的那样，我们要大力呼吁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部门加强研发，尽快制定权威有效的检验标准和方法，来破解这一难题。

（三）大力执法，严查火锅类食用油领域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市县（区）监管执法联动的方式推进专项整治，利用

湖滨分局研发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全面摸排，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完善火锅类餐饮服务单位电子监管档案，主城区紧急组织突击检查火锅类食品经营单位164户，严防严控“地沟油”流入餐饮服务单位；市局7月26日组织“食品安全 你我同查”火锅专场行动，对关注度高的火锅店开展阳光执法检查，并采取视频+图文的方式公开检查情况。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切实做到民意诉求及时回应。目前全市未发现购买使用“地沟油”和无明确来源和合格证明的“餐饮专用油”加工食品的情况。

二、关于水果食品安全问题

在我国，水果表面打蜡和使用天然色素是被允许的。但是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剂量和适用范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规定。水果表面打蜡只要作用是用来保鲜，抑制水分蒸发、防止微生物侵袭、延长贮存期和货架期的作用，防止水果在长途运输、长时间储存中腐烂变质。染色在水果生长过程中起到催熟、“美颜”、“提升品质”的作用。截止目前我市未发现水果店、超市和农贸市场等相关市场主体销售的橘子、橙子等水果染色、打蜡等情况。

为有效解决我市水果店、超市和农贸市场等相关市场主体销售水果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保障我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执法人

员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频次，要求有关企业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好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倒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一是成立由市局机关、分局机关和辖区市场监管所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频次，倒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二是组织全市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集中约谈和警示教育会，要求有关企业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标整改，履行好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对整改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将记入信用档案，作为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三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自查，举一反三，围绕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等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开展排查，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四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通过政策法规宣讲、食品安全事件解读等方式，提升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加强质量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还存在监管手段单一、抽检经费不足等方面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上台阶。尽管工作困难重重，但是我们始终坚持恪尽职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

工作：

（一）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市局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加强顶层设计，出台了《三门峡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建立了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调度通报考核和亮牌督办机制。

（二）深入推进“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食品安全专项行动。根据总局统一部署，为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底线，保障党的二十大期间“全域全年”食品安全，制定并印发了《三门峡市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方案》。通过推动三类排查、落实三大制度、建立五项机制，不断压实部门管理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全市共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3089 户，各类线上线下网络食品经营主体 1910 余家次。发现和排查风险问题数 207 个，完成处置数 172 个。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累计受理、解决各类投诉举报 1188 起，其中举报 222 起，投诉 966 起。立案 223 起，结案 215 起，罚没金额 95.9 万元。

（三）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食品抽检任务。全面推动落实 2022 年食品抽检每千人 3 批次、快检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500 批次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食品抽检监测网络。针对食用

农产品农残、兽残超标问题，不断推进市级监督抽检、区级重点检验、市场开办者全面快检的“三级检测”检测网络，明确了市、县及市场开办者的快检职责及要求，做到月月有抽检、重点品种全覆盖检测，确保源头食品安全。积极发挥抽检监测的安全预警作用。通过风险形势会商、发送通报等形式，定期向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通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食品快检等渠道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食品安全防线。

（四）创新监管手段，持续推动食品 6S 规范化管理和“明厨亮灶”工程建设。督促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问题隐患。**深化“6S”规范化管理**，按照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安全、素养的要求，提升规范化管理标准，切实实现餐饮区域设置合理、设施设备到位、物品定区定位、标签标示明显、卫生干净整洁、人员操作规范，助力餐饮业提档升级，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继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我市于 2018 年逐步推动建立明厨亮灶暨“舌尖安全网”智慧监管平台，即通过后厨安装摄像头，将后厨操作画面上传及监管平台，供监管人员查看。目前，我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已实现全覆盖，全域社会餐饮已接入 175 家，正在逐步向全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推广使用。为帮助企业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市局正积极争取政府配套资金，持续推进本项工作。

(五)以社会共治为目标,构建食品安全全民参与格局。广泛开展宣传。持续打造《食安三门峡》栏目品牌宣传电视栏目,上半年播放12期,累计播放42期。通过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及时跟进宣传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就,介绍工作亮点,极大地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知晓率和满意度。

再次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田 媛 2810880
 李权龙 369051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委员所在县(市、区)政协、政府(各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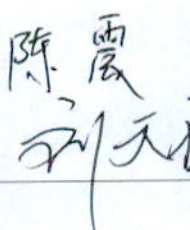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第 51 号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承办 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 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